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2,505,7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5,920,977.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584,72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6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972.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10026号）。

2018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245,781,360.01元（含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14,972.07万元），支付手续费490.10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20,610,310.04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合计为634,453,780.8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该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491号）。

2019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82,182,898.13元（含可转债信息披露费用1,010,000.00元），支付手续费804.40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16,948,835.34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合计为569,218,913.65元。立信中

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该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131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69,218,913.65
加：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9,900,878.53
活期存款及7天通知存款利息收入	160,960.66
收入合计	10,061,839.19
减：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投入	21,897,106.27
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投入	4,886,257.00
银行手续费	525.55
支出合计	26,783,888.82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52,496,864.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蓄，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嘉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晓奥工业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八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9550880208641500102	246,276.08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155593	165,389.4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06310118	2,695,220.51
		结构性存款	349,000,000.00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82018800062467	7,569,377.88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9550880092711800479	50,000,000.00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98430076801200000146 (7 天通知存款)	14,526,457.94
		98430078801500000085	1,994,361.33
晓奥工业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604044551	6,090,124.86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06567995	209,655.97
	合计		552,496,864.0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明细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账号收益起止日期	利息收入（元）	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 个月	价格结构性	120,000,000.00	2019/7/19-2020/1/17	2,243,835.62	3.75%-3.85%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000.00	2019/10/9-2020/4/9	5,293,864.11	3.70%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110,000,000.00	2019/10/23-2020/4/23	2,068,150.68	3.75%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0 天	汇率挂钩型	120,000,000.00	2020/1/21-2020/8/18	未到期	3.75%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00.00	2020/4/10-2020/7/10	未到期	3.70%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63,000,000.00	2020/4/15-2020/7/15	未到期	3.70%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	2020/4/22-2020/7/22	未到期	3.60%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00.00	2020/4/29-2020/7/29	未到期	3.60%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41,000,000.00	2020/4/29-2020/7/29	未到期	3.50%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0.00	2020/5/8-2020/8/7	未到期	3.50%
广发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薪加薪 16 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0/5/18-2020/8/18	未到期	3.3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78.3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55,249.69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合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1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在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共有闲置募集资金51,9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9年5月31日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部分募投项

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 2020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 本年度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658.4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8.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73.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否	69,312.09	67,276.25	2,189.71	29,412.01	43.72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	否	18,938.48	18,382.22	488.63	5,961.75	32.43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8,250.57	85,658.47	2,678.34	35,373.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2)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 2019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p>										

	<p>(3)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4)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 2020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972.0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1002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55,249.69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p> <p>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p>

	<p>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合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 16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在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p> <p>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有闲置募集资金 51,9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其他用途。</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